

2015 年福建中医药大学硕士生(大陆地区)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到我校学习，为了确保您能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请认真阅读本注意事项，如有不详之处，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bnew.fjtc.edu.cn/>) 通知或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新生报到日期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到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办理入学注册手续。2015 年 8 月 31 日（周一）正式上课。

如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入学注册资格：

1.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超过报到日期 14 天者；
2. 入学体检不符合高校招生录取体检标准者；
3. 经入学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者。

二、报到时需要办理的事项

（一）户籍关系

1、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闽公综〔2007〕563 号）规定。本省学生户口一律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福建省省外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对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由学校统一造册，在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省外学生户籍迁移地址：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福州市闽

侯县上街镇华佗路 1 号), 邮编: 350122。

(二) 组织关系

入学前是中共党员的学生入学注册时需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组织关系。

[福建省内学生]

1、社会类: 持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 机关、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党的基层委员会所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到福建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接转组织关系。

2、本校应届生: 介绍信直接开到相对应学院的党委(见下表)。

所属党委	录取专业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党委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学术型)
福建中医药大学骨伤学院党委	中医骨伤科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福建中医药大学针灸学院党委	针灸推拿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	方剂学、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中药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药学(专业学位型)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	中西医结合基础、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党委	护理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福建中医药大学康复医学院党委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含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型)、中医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福建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党委	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党委	(以下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内科学、外科学、肿瘤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妇产科学、眼科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福建省外学生]

1、组织关系一般应开到福建省委教育工委接转。

2、如持有开具到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者，可直接到福建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受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委托)接转组织关系。

3、如持有开具到福建省委组织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者，须到福建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管理处接转组织关系。

入学前是共青团员的学生需携带团员证接转团组织关系。

(三) 人事关系

新生(不含定向生)要催促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及时地将完整的个人人事档案(往届生如有工作单位者,需含工资关系)寄达我校研招办。(档案接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研招办,350122,联系电话0591-22861321)。

三、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近期光面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5张(请在背面写上专业名称和姓名,报到时用于张贴在学籍登记表上3张,研究生证上1张,录取登记表1张)。

2、注册时需出示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

- (1)空白A4纸,写上学生姓名,录取的专业,录取通知书编号;
-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 (3)学历证书复印件;
- (4)学位证书复印件;
- (5)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注明“本人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学生签名：****”字样；请用 A4 纸复印。

3、根据相关要求，硕士新生入学注册报到时需提交《研究生入学计划生育情况证明》，请自行下载空白证明表（见附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后由所在单位计生管理部门盖章，并于 8 月 30 日新生入学注册报到时将该表交各招生学院研究生管理老师。

应届生可由本科所在学校计生管理部门证明（若应届生已毕业离校的，可由居住地居委会计生管理部门证明），非应届生可由所在工作单位计生管理部门或常住地居委会计生管理部门证明。

四、缴费项目及缴费办法：

1、学费（每学年交 1 次，共 3 次）

类别	缴费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大陆地区全日制)	8000 元. 生/学年

2、**住宿费：**新生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学生社区核对的实际住宿情况，据实收取。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将根据物价主管部门核发的标准另加收住宿费。

3、缴费办法：

(1)新生需将上述学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存入由学校寄出的建行存款卡。

(2)在存款前务必在当地银行修改学校寄发的存款卡密码，并妥善保管。

(3)2010 级七年制转入研究生阶段的学生，将学费存入本科阶段学校已统一办理的建行卡中，学校不再重复予以办理建行卡。

五、在校期间的生活保障和优秀奖励

1、在校期间基本的生活保障

(1)国家助学金：600 元/生·月，按 10 个月发放。

(2)基础学业奖学金：科学学位 500 元/生·月（按 10 个月发放），专业学位 300 元/生·月（按 12 个月发放）。

(3)入学奖学金（即：第一学年奖学金）：分设一等[一志愿学术型（含推免生）：3000 元/生]、二等[一志愿专业型（含推免生）、七年制：2000 元/生]、三等[调剂生：1000 元/生]。

(4)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者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5)“三助”岗位：根据条件可申请“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均为 400 元/生·月（均按 10 个月发放）；“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需要设置，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资助。

2、在校期间可申请的优秀奖励

(1)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

(2)校长奖学金：奖励为学校赢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

(3)优秀学业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覆盖面 80%，分设一等（6000 元/生·年）、二等（4000 元/生·年）、三等（2000 元/生·年）。

(4)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奖励实践能力强，在参与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主要先进事迹具有影响力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六、其它事项

- 1、新生赴校途中的费用需自理。
- 2、新生在途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宜带大量现金，可存入银联卡)。
- 3、新生在校期间的生活用具需自理。学生的就餐卡已统一办理，报到时领取。
- 4、新生须按上述要求办理入学注册事宜，如特殊情况需请假请致电各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参加 2015 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生也必须先到校注册后根据实际需要办理请假手续。

思政所属学院	录取专业	联系老师、电话
中医学院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学术型)	余老师 15280073874
骨伤学院	中医骨伤科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李老师 18650455600
针灸学院	针灸推拿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张老师 15959104312
药学院	方剂学、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中药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药学(专业学位型)	崔老师 15280428374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中西医结合基础、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张老师 18120829718
护理学院	护理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彭老师 18950298121
康复医学院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含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型)、中医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杨老师 15806019196
管理学院	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	柯老师 15980276832
研究生院	(以下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内科学、外科学、肿瘤学、影像医学与核医	林老师 13599064107 周老师 13599398428

	学、妇产科学、眼科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	--

5、有需用快递寄送的材料请选用 EMS 或顺丰，可直接送达办公室。（其它快递公司需指定时间地点自行领取，极为不便。）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注：福建中医药大学暑假时间为 7 月 6 日—8 月 28 日，若有重要事项咨询可发短信：0591-22861321）